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開設辦法	文件編號：KA0-2-005
公佈日期：102年9月3日		頁次：1

93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95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社院課規會議通過
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社院課規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中華大學99學年度第3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規會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通過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案通過
101年11月23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9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9日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9月3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壹、目的

通識教育中心為倡導全人教育理念，實踐本校勤、樸、誠、正之立校精神，以期培養學生兼備人文關懷與科學素養，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通識教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相關系所教師，或校外產學專家。

參、權責單位

- 一、通識教育中心：依課程規劃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產學專家開授。
- 二、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授課大綱，送交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授。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倡導全人教育理念，實踐本校勤、樸、誠、正之立校精神，以期培養學生兼備人文關懷與科學素養，訂定本辦法。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課程開設辦法	文件編號：KA0-2-005
公佈日期：102年9月3日		頁次：2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01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士班的通識課程。

第三條 通識教育必修課程分為「國文」、「英文」，國文課程由本中心開授，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開授。通識選修課程分為「人文」、「藝術」、「社會」、「自然」四大領域。

第四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一、邀請開授：依課程規劃需要，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邀請本校相關系所教師開授，或由本中心主動邀請校外產學專家開授。

二、申請開授：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每學期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授課大綱，交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開授。

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10項核心能力為：1.社會關懷能力；2.審美創意能力；3.健康管理能力；4.資訊應用能力；5.語文應用能力；6.人際溝通能力；7.團隊合作能力；8.品德倫理能力；9.邏輯思辨能力；10.自我管理。所有開設課程，須列出課程培養之核心能力。

第六條 所有預開課程，皆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授課大綱，須經中心各領域審查(內審)通過。新課程之課綱另須送外審，再將內外審審查結果，送中心、院級、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七條 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決定之，課程規劃委員會得變更其歸屬。

第八條 通識課程開授、認可與領域歸屬之相關程序、資格、審查標準等事項，由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定之。

第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每學期應視實際情形檢討修訂開課科目。

第十條 各學院或各學系得提出該院系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送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規會討論，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